

信阳聚淘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供方：信阳聚淘百货有限公司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品名	规格型号	数量/片	平方	单价/平方	金额
洗车帘	5.7米宽3.9米高	6	133.5	28.04	3742
	6.3米宽3.9米高	6	147.6	28.04	4138
备注：含运费含1%票	单帘子 无配件 厚 全透明	0.4mm左右			7880

一、产品明细表 金额大写：柒仟捌佰捌拾元整； 小写金额：7880.00

二、环境、安全与保密要求：供方所供物资需符合环境体系标准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及安全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供方送至需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港及费用负担：双方协商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及费用负担：由供方负责对产品进行保护性包装，确保产品在运输途中完好无损；如因包装不善，造成运输过程中产品的损坏，供方负责免费调换或赔偿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照本合同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条要求验收，异议期限为货到指定地点后七天内。

七、标的物所有权：自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之日起转移。

八、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包装清单配置，如有特殊要求，供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需方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：本产品为非标定制款，需方打全款后供方安排生产

十、不可抗力：凡在制造或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规定），致使供方逾期交货，供方应核实情况后，一个工作日内通知需方，同时有义务在最短时间内重新交货。

十一、保密义务：供需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、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对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信息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保守秘密，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过错方全额承担。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除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或需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外，如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需方同意供方在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，供方

1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0日



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两周时，需方有权撤销合同，此时，供方仍应不排除按上述规定向需方交纳罚款。

十三、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：1、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生效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；2、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需方执三份，供方执一份。

十四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
十五、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(章)：信阳聚淘百货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(章)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大道万象城A座七号楼702室	单位地址：黄骅市经济开发区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13520731314	电 话：0317-5965599
开 户 行：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开 户 行：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账 号：60191578000000306	账 号：2762 6012 2000 0697 25
税 号：91411503MA9F746UXG	税 号：91130983077498644J



2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0日